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155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155 号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达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达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福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福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福达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达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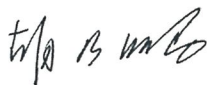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0155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翦英友

2025 年 3 月 26 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4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40.2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72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6,895.52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96,151.22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0,759.26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2.03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2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3,645.36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1,450.8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合计为15.06万元，均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6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8,307.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8,173.33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28,173.33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5,588.30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133.8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02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抵减手续费净额为4.71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172.0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1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317.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195.02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122.0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1）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10）。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2）、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3、45050163660100000022*4）、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6）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52234*9）。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与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20078801700000072*7）。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530、000651766800558、000651766800549*8）。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新划转的需要，上述资金账户划归桂林银行临桂支行进行管理，账户名及账户号码均未发生变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3月，公司与银河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交行桂林分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1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7年9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1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2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2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5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1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6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7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2007880170000007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8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530、000651766800558、000651766800549）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12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9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52234）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10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南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53813000018010038813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于该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9年11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合计为15.06万元，均已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5*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4月，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2022年5月20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桂林银行临桂支行签订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108410020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1084100204	195.02
合计		195.02

注：*1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5）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122.01万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8,173.33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



超过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15年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15年募集资金已经全部销户,因此不再披露。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28,307.15 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期后 2024 年 1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4 年 7 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2。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密齿轮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才予以审议披露，将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7 月。针对该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62 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公司在收到《监管警示》与《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对《监管警示》与《监管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相关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延期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高精密齿轮制造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 18 个月内建成，计划从 2022 年 1 月开始进行项目前期工作，预计 2023 年 6 月竣工验收完成。公司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



履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才予以审议披露，将“高精密齿轮制造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重点学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章节。后续公司将持续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延期等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并积极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今后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保荐机构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督促公司积极改正，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专业知识业务培训，并在日后的工作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3月26日，国泰君安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对广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和上交所《监管警示》所述事项已进行切实有效的整改。保荐机构也将持续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专业知识业务培训，并在日后的工作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水平。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度福达股份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7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2)/(1)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是	29,100.00	-	-	-	-	-	-	-	-	-	/	注 1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否	-	28,307.15	28,307.15	5,588.30	28,173.33	-133.82	99.53	2024 年 7 月	-1,199.94	/		注 2
合计	—	29,100.00	28,307.15	28,307.15	5,588.30	28,173.33	-133.82	—	—	-1,199.9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注 2）													
原计划定于 2023 年 6 月底实现正式投产，受俄乌冲突原因导致的欧洲能源短缺、物价上涨以及工会罢工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部分国外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期交货。“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7 月顺利投产，项目尚处于初期运营阶段，产能未完全释放，利用率较低，固定成													



		本占比较大，导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负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注1）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相关账户中。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 计划累计 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 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一期)	大型曲轴精密锻 造生产线项目	28,307.15	28,307.15	5,588.30	28,173.33	99.53	2024 年 7 月	-1,199.94	/	否
合计	—	28,307.15	28,307.15	5,588.30	28,173.33	—	—	-1,199.9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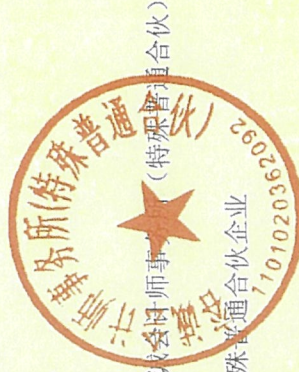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胡乃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1070375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2008-04-1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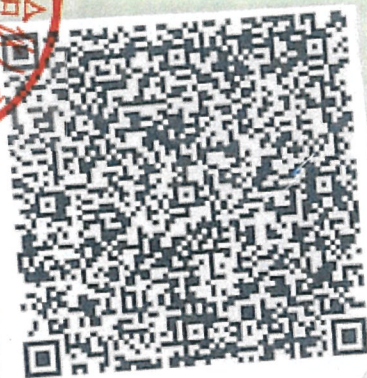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9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10 日
 /y /m /d



胡乃鹏

3401000300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翦英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51990100603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0320926

年 03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翦英友 110100320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